《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关于战争遗留爆炸物的第五号议定书缔约方第三次会议

19 March 2010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2009 年 11 月 9 日至 10 日，日内瓦

第 2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9 年 11 月 9 日星期三下午 3 时在日内瓦万国宫举行

主席： 拉奥先生 .....(印度)

目录

一般性意见交换(续) *

审查议定书的现况和实施情况(续) *

审议与议定书的国家执行情况有关的事项，包括每年提交或更新国家报告的问题(续) *

筹备审议会议(续) *

任何附属机构的报告(续) *

* 会议决定共同审议的事项。

本记录可加以更正。

对本记录的更正应以工作语文之一提出，以备忘录说明更正之处，并改在一份已印发的记录上。更正应**在本文件印发之日起一周内**送交日内瓦万国宫 E.4108 室正式记录编辑科。

本会议各次会议记录的所有更正将汇编成一份总的更正，于会议结束后不久印发。

请回收

下午 3 时 10 分会议开始

一般性意见交换(议程项目 9)(续)

审查议定书的现况和实施情况(议程项目 10)(续)

审议与议定书的国家执行有关的事项，包括每年提交或更新国家年度报告的问题(议程项目 11)(续)(CCW/P.V/CONF/2009/4)

筹备审议会议(续)

任何附属机构的报告(续)

1. **戈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表示，美国自 1993 年起，已在 46 个国家投入至少 15 亿美元进行排雷行动(即占这方面全球人道主义援助的三分之一至四分之一)，仅 2009 年，就在 35 个国家投入 1 亿 1,300 万美元并动用快速反应部队，居全球人道主义排雷行动之首。美国的政府和民间伙伴计划联合了 60 多个组织，这些组织对民众进行提高认识和教育活动、向受害者提供帮助、参与排雷和销毁爆炸装置行动。

2. 在减少出现战争遗留爆炸物的一般性预防措施方面，美国正在执行一项关于人身安全和管理其全部弹药储存的方案，并向其他国家提供弹药储存管理方面的建议、培训和技术援助。

3. 由于生产和储存世界大部分集束弹药武器的国家并未加入《集束弹药公约》，该《公约》无法充分保障各国的安全利益，美国决心尽一切努力，推动达成一个关于缔结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议定书的协议。

4. 在国家一级，缔约国继续落实 2008 年通过的政策。该政策目标为：至 2018 年，已装备集束炸弹的美国部队在其所有预定的行动范围内，不再使用未爆率超过 1%的这类武器(即国家当前储存的 95%，相当于约 500 万枚集束炸弹和 7 亿件子弹药)。销毁这些弹药储存所需的预算估计为 22 亿美元。

5. 美国完全明白，谈判一项关于集束炸弹的议定书意见长期分歧并遇到困难，但坚信，达成一项协议，给持有全球 90%集束炸弹的国家规定出真正的义务，将是人道方面的重大进步。

关于受害者援助问题的专题讨论(CCW/P.V/CONF/2009/3)

6. **主席**在辩论开始前指出，缔约国在 2008 年举行的第二次会议上通过的受害者援助行动计划(CCW/P.V/CONF/2008/12 号文件附件四)对落实第五号议定书具有指导意义。

7. **罗宾逊女士**(澳大利亚，《公约》第五号议定书受害者援助问题协调员)指出，作为协调员，她的任务是推动关于执行受害者援助行动计划的最佳手段方面的信息交流，同时铭记议定书第八条规定的合作和援助受害者的责任。协调员在

介绍报告和建议之前说，受害者援助问题专家小组全体成员将把行动计划置于更宽泛的包括《残疾人权利国际公约》在内的多边框架之下，因为《某些常规武器公约》(“非人道武器”)110 个缔约国中的 99 个、第五号议定书 61 个缔约国中的 53 个同时是《残疾人权利国际公约》的缔约国或签署国。

8. **扎拉路奎女士**(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使用 PowerPoint 作介绍时提请注意《残疾人权利国际公约》对于受害者援助问题所具有的重要性，其中包括战争遗留爆炸物幸存者。首先，该文书扩大了第五号议定书第八条第 2 款所规定的受害者援助工作的法律框架，将这种援助导向落实残疾人权利，并明确规定各缔约方应采取哪些措施来保障这些权利，尤其是战争遗留爆炸物幸存者的权利。此外，《公约》将受害者援助问题置于包括残疾、残疾人和战争遗留爆炸物幸存者在内的更广的范围里，后者同样每日遇到排斥、歧视和重重障碍而无法参与社会生活，因此需要将援助受害者的内容，纳入国家一级制定的各种扶助残疾人的计划和举措之中。

9. 《残疾人权利国际公约》是对行动计划的补充，正如以下三点相似之处所示：《公约》第四条与计划的行动 4(b)(法律措施等)；《公约》第三、第四和第三十三条与计划的行动 4(g)(协调机制和受害者的参加)；及《公约》第三十二条与计划的行动 3(合作和援助)。最后，第五号议定书各缔约方可以依照《公约》关于国家一级和国际监测机制的规定(第三十三条到第三十七条)，指导受害者援助工作的后续行动并评估进展情况。

10. **费尔赫夫先生**(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残疾人特别基金主席)在使用 PowerPoint 作介绍时首先指出，红十字委员会的使命是保护战争幸存者的生命和尊严，并提供援助，不但帮助他们身体康复，而且使他们通过工作和获得培训，重新融入家庭和社区。委员会可利用身体康复计划和残疾人特别基金进行工作，它们在过去只是两条相辅相成的渠道，但现在对使命各不相同的当地合作伙伴来说，起着或大或小的重要作用。身体康复计划主要是一些帮助残疾人恢复活动性的项目，2008 年在 25 个国家开展了 81 个项目；残疾人特别基金则在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已停止活动的国家继续执行身体康复计划(32 个国家的 64 个项目)。包括战争遗留爆炸物幸存者在内的受害者康复，需要经历几个不同阶段：急救和运送、身体和机能恢复、心理支持和融入经济活动；并在各阶段收集数据，以便对需求做出评估并开展下一步的活动。在这个过程中，红十字委员会围绕人和机构进行双重努力。

11. 在确保每个残疾人都有一个有效和持久的康复计划的行动过程中，遇到的困难是多重的，尤其是红十字委员会在冲突或暴力局势中介入，这种局势对居民的整体状况、社会和医疗系统、需求和服务的相符及经济形势都有影响。通过三十年来援助受害者的工作，红十字委员会取得了一些经验教训，并首先看到，战争遗留爆炸物幸存者与其他残疾人遇到的困难是相同的。此外，受害者援助行动的各个组成部分都很必要而且密切相关。由国家当局掌控援助过程也至关重要。受害者援助计划也具有长期性和适合性，这要求国家提供手段并在需要时加强这

些手段。最后，对局势的完全了解必不可少，为此各部、各国家机构或残疾人组织之间应进行合作与协调。上述各项都见诸受害者援助行动计划。费尔赫夫先生在结束介绍时着重指出，对国家一级制定和执行适当的受害者援助计划而言，《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签署国的政治承诺是至关重要的。

12. **奥菲瑟女士**(世界卫生组织)就残疾与康复问题作了发言，介绍了世界卫生组织在这方面的 2006-2011 年战略优先事项，即：提高认识；为搜集残疾人的相关资料提供方便；加强对残疾人及其家庭的医疗和康复服务；推动在社区环境中康复；为设计、制造、分发和维修残疾人康复器材提供方便；支持各项有助于残疾人权利和向他们提供机会的政策；加强政策负责人和服务机构的能力并建立多部门合作网络。这位卫生组织的代表说，将于 2010 年 6 月发表《残疾与康复问题世界报告》，突出介绍最佳做法，使各国能够制定政策，更好地管理各自在投资、组织和提供服务方面的活动，支持落实《残疾人权利国际公约》的各项规定。关于在社区环境中康复的问题，她说，将与其他国际组织合作制定有关这一问题的准则并于 2010 年推出。这类举措目前已在 90 多个国家展开，并建立了 3 个区域支助网络。在残疾人康复器材方面，她提及数本包含关于培训专门人员和提高能力的准则的出版物。最后，她列举了一系列与处理外伤有关的出版物。

13. **伊扎基先生**(以色列观察员)指出，以色列已启动批准《残疾人权利国际公约》的程序，而且正在研究制订照料残疾人的全面措施，无论其致残原因为何。

14. 关于受害者属于子弹药致残或是战争遗留爆炸物致残的问题，由于其界定可能对提供的援助产生影响，所以就此进行了多次辩论。人们似乎需要一个针对性很强的定义，而非一个必须涵盖受害者及其家庭和亲友的概念。

15. **阿赫马德先生**(巴基斯坦)感到，《残疾人权利国际公约》没有对战争遗留爆炸物幸存者的援助责任问题作出清晰的论述。国际合作与援助当然受欢迎，但仍需要界定人们所理解的有关康复各方面问题的责任主要为何。

16. **桑贾尔女士**(土耳其观察员)表示欢迎罗宾逊女士的报告，指出报告中肯地阐述了几个基本问题，即：不歧视的原则、有必要进一步弄清国家一级问题的广度、有必要充分利用《残疾人权利国际公约》下的已有准则。她认为，在未来几年中，应当考虑采取哪些措施来落实这些意见，并强调开展各项举措必须协调进行。她在提及报告提出的一项建议时认为，重要的是，应提请各缔约方和观察员明确自己到底是照料大量受害者的负责方，还是向受害者提供援助的捐助方。

17. **金普顿先生**(澳大利亚)指出，澳大利亚已加入第五号议定书、《残疾人权利国际公约》及其他关于受害者援助问题和残疾人权利的文书。

18. 鉴于有关合作和援助问题的《公约》第三十二条，澳大利亚制定了一项援助计划(“所有人的发展”)，规定必须系统地顾及残疾人的权利，并在发展的各个方面向他们提供援助。澳大利亚也是第五号议定书和其他文书下受害者援助行动的主要捐助方之一。作为捐助方，它希望了解如何合理地组织为落实第三十二条而采取的各项举措。

19. **贝克女士**(美利坚合众国)指出，美国通过美国国际开发署(USAID)的“莱希战争受害者基金”向受害者提供援助，这一援助的主要目的是帮助残疾人自立。

20. 关于在社区环境中康复的举措，她解释说，美国注意到，在地区一级依靠国际捐助长久地维持已作出的努力是十分困难的，因此，它更倾向于优先帮助那些向战争遗留爆炸物幸存者和其他残疾人提供服务的地方协会。对此，她希望了解世界卫生组织的代表是否在其活动中也观察到类似趋向。

21. **祖纳茨·勃兰特女士**(克罗地亚)询问专家们，哪些措施最适合像克罗地亚这样有大批战争遗留爆炸物幸存者的国家。克罗地亚已根据《残疾人权利国际公约》制定了行动计划。该计划被认为已足以照料残疾人，因此没有制定任何特别的条文作为与《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相关的法律文书。然而，由于《残疾人权利国际公约》中没有承认家庭及亲友，是否有必要制定补充措施？

22. **扎拉路奎女士**(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回答多位代表提出的有关《残疾人权利国际公约》的主要问题之一时指出，该文书是消除歧视的工具，而不仅限于禁止歧视残疾人。实际上，应保护家庭避免因家人中有残疾者而遭受任何歧视。同时需要指出，国家应当向有残疾儿童的家庭提供帮助，使其有必要的资源满足残疾者的需要。《公约》提到了家庭的作用，所以不能绝对地认为它没有考虑到家庭的情况。

23. **奥菲瑟女士**(世界卫生组织)着重指出，应当考虑到残疾人的生活环境。这个环境一部分由其家庭成员构成，另一部分是他周围亲近的人。重要的是注意这一实际情况，而不要将残疾人与其环境分开。

24. **费尔赫夫先生**(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赞同扎拉路奎女士和奥菲瑟女士的发言，并补充说，可能由于这些武器造成的后果遍及某些地理区域，近年来在援助受害者方面，可以看到越来越重视家庭和亲友的作用。所以，在同一个地理区域，因某种类型的武器造成某种类型伤残的人之间有一种逻辑关系。

25. **扎拉路奎女士**(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答复巴基斯坦代表提出的意见时强调，第五号议定书与《残疾人权利国际公约》第二条都很重要。《公约》可以作为议定书第八条第 2 款的补充，但不能取而代之。对关于国际合作的《公约》第三十二条，她表示，由于该条明确指出在国际合作时有必要顾及残疾人并方便他们的参与，因此是一项重要条款。

26. 她向克罗地亚代表做出解释说，应根据每个计划的具体情况来判断它是否满足有关人员，即战争遗留爆炸物幸存者的需求。只要计划是以不歧视原则为基础，以使残疾人权利得到尊重为目的，无论其残疾原因如何，原则上是不应有任何不当之处的。

27. **奥菲瑟女士**(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表示，各国负责落实第五号议定书的机构及负责落实《残疾人权利国际公约》的机构之间应建立密切合作关系。应当使所有残疾人，无论其残疾的性质和原因如何，都能够行使《残疾人权利国际公

约》所宣示的权利。有必要建立适当的监测和评估体系来确保这两项原则得到真正落实。

28. 通过培训社区一级的人员和提供基本医疗服务，可以满足 70%的康复需求，但这并不排除有必要提供专门服务和加强社区与上级服务之间的联系。在社区环境中康复的目的最初以提供医疗和护理为主，但 25 年来发生很大变化，今天已能够协助提高社区的能力，残疾人不但得到医护，而且获得教育、谋生手段并参与社会活动。卫生组织认为，提高能力应当从不同层面着手，即不但通过地方一级的工作使残疾人融入社区，同时确保更专门的服务，如制造假肢和矫形器材的服务，或直接地、或以就近服务的形式，或通过社区与高级别服务之间的联系提供给残疾人。

29. **奥菲瑟女士**在回答克罗地亚代表提出的问题时表示，克罗地亚应执行一项多部门战略，既顾及受害者和其他残疾人的个人问题，也考虑到他们的生活环境，因为这方面的问题对残疾人应对残疾的生活方式有非常重要的影响。克罗地亚应确保已制定所有必要的政策，并已拨出足够的经费来落实这些政策；还应征求残疾人的意见，改进现有服务，因为他们最了解这些服务的运作、制约因素和不足之处。

30. **费尔赫夫先生**(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残疾人特别基金主席)强调，重要的是确保已接受援助的有些边缘或弱势人群在随后不被系统遗忘。

31. **罗宾逊夫人**(澳大利亚)(受害者援助问题协调员)介绍了她编写的关于受害者援助问题的报告(CCW/P.V/CONF/2009/3)，尤其是她在报告第 6 段提出的 7 项建议。其中(a)、(c)和(g)项建议主要涉及可能在今后专家会议上审议的事项，尤其是受害者援助问题。建议的(b)、(d)和(e)项涉及了解实地情况所需要的手段。第(f)项涉及如何最好地推动第五号议定书规定的合作和援助受害者工作。鉴于某些代表团的意见，罗宾逊女士提议修正(d)项建议如下：“请专家会议考虑是否能够修改第五号议定书下的报告模板，将有关议定书第八条第 2 款和行动计划执行状况的自愿报告列入其中。”

32. **瓦尔马先生**(印度)表示，在受害者援助问题方面，应明确缔约国在第五号议定书下的义务与 2008 年通过的行动计划对它们的要求之间的区别。还应当铭记有必要确保第五号议定书和《残疾人权利国际公约》之间的一致性与协同作用；铭记协调员的设立有其特定目的和作用，无论主题如何，应注意不将其制度化。

33. 对此，瓦尔马先生提议将第 6 段(b)项建议修正如下：“请协调员向缔约方第四次会议提出报告，说明第八条第 2 款和行动计划的执行状况”，以使协调员的概念不等同于一个常设机构。

34. 关于(c)项建议，印度代表团希望在该项末尾句中加上：“[……]，同时铭记两份文书分别规定的任务授权及不歧视的原则”(keeping in mind their respective mandate and the principle of non-discrimination)的内容。

35. 建议的(d)和(e)项应合并起来阅读，关于这两项，印度代表团赞同罗宾逊女士提出的对(d)项的修正，但希望在提出这两项建议之前做更多的思考，特别是希望这两项能够反映出这样的想法，即关于修改受害者援助问题的报告模板一事，可能仍须审议。这一提议同样适用于关于国家报告的更为广泛的问题。

36. 关于第(f)项建议，似应补充说明，各缔约方和观察员可以说明是否希望加入一个旨在协调需求与资源以使其取得一致的机制，该机制不仅针对受害者援助工作，而且可用于第五号议定书下的更广范围。印度代表团其实希望，在第八条第 2 款框架内所采取的措施与议定书的其他方面具有一致性。

37. **巴尼亚伊先生**(奥地利)表示，奥地利完全赞同瑞典在正在召开的缔约方会议的第 1 次会议上以欧盟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38. 向受到影响的个人、家庭和社区提供援助是奥地利的优先事项之一，奥地利积极参与制订向第五号议定书下的受害者提供援助的行动计划。奥地利外交部长施平德埃格尔先生最近访问了日内瓦，提交了一份题为《实地的呼声》的关于受害者援助问题的报告，即证明了奥地利的积极性。

39. 奥地利政府认为有必要查明，在《公约》的 61 个缔约国和观察员中，哪些国家有大量受害者，哪些国家是捐助方，因为根据需求提供资源非常重要。奥地利十分认真地对待它依行动计划的行动 3 下所承担的责任，行动 3 规定各缔约方应在受害者援助问题上提供支持与帮助。根据联邦援助发展法，在开展合作促进发展的活动中，残疾人的需求应受到重视。奥地利目前通过向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残疾人特别基金捐款，来支持非洲的一些身体康复项目，并支持援助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受害者的活动。

40. **昆杜罗维克女士**(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表示，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大批受害者和众多的实地工作者，尤其是活跃在受害者援助领域的非政府组织成员都可以证明，在康复过程中，同行的支持不但极为宝贵，而且是最好的方法之一。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通过了一项关于受害者援助工作的 2009-2019 年新战略，其受害者数据库目前已全面运作。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代表团十分满意受害者援助问题协调员在其报告第 6 段所提出的建议，但仍愿与其他代表团合作，研究各项修正提议。

41. **巴蒂讪先生**(泰国观察员)表示，受害者援助对泰国政府来说是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在这方面，政府努力争取在国家、双边和区域各级有所进展。泰国尽管不是《公约》缔约方，但也在受害者援助方面与邻国进行合作。

42. 泰国支持受害者援助问题协调员提出的建议，特别是报告第 6 段(e)项的建议，以限制过度的通知负担。

43. **霍哈尔先生**(巴基斯坦)表示，巴基斯坦作为第五号议定书的新缔约国，希望利用以前使用过的报告模板编写其报告。他认为，规定新的报告模板可能给新缔约国带来困难。应当争取使提交有关《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报告合理化。关于协调员提出的第 6 段(c)项建议，霍哈尔先生认为，《残疾人权利国际公约》

和《特定常规武器公约》作为两项文书，起草的背景和目的完全不同，因此以不试图将两者置于同一框架内为好。

关于国家报告问题和通用电子模板的专题辩论(CCW/P.V/CONF/2009/5)

44. **马库斯先生**(斯洛伐克，国家报告和通用电子模板协调员)在介绍其关于国家报告问题的报告(CCW/P.V/CONF/2009/4)时说，经与各代表团磋商，看来应继续关于“《公约》第五号议定书国家报告指南”草案的工作。为此，他提议修改其报告第 3 段(c)项，在“包括缔约方第一次会议最后文件第 24 至 28 段所提到的报告格式”后加入“和《公约》第五号议定书国家报告指南，应参考在编写应至迟于 2010 年 3 月 31 日提交的报告时取得的经验”(«and the Guide to National Reporting under CCW Protocol V in light of the experience from the reports to be submitted by 31 March 2010»)的句子内容。马库斯先生建议删除表格 A 第 2 项第 3 点的“来自试验场”。因此，似应批准和使用经修正的指南草案，然后在 2010 年根据使用情况对其做出改进。

45. 关于根据第四条提交的通用电子模板的报告(CCW/P.V/CONF/2009/5)，马库斯先生解释说，他并未建议通过指南草案(见第 3 段)，而是建议批准。他对所有帮助他完成这一任务的个人、代表团、机构和组织表示由衷感谢。

46. **霍夫曼先生**(德国)表示，德国将提供其在信息报告方面的经验，以此为专家组的工作做出贡献。

47. **主席**认为会议已同意按照马库斯先生的建议修订他提交的报告中的各项建议，并予以批准。

48. 就这样决定。

下午 5 点 10 分会议结束。